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關於201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增加臨時提案的公告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14年7月29日審議通過了《關於召開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並發佈日期為2014年8月1日之《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2014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定於2014年9月18日上午九時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6號華能大廈公司本部召開201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等適用法律的規定，單獨或者合計持有上市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依法提出臨時提案。2014年8月29日，公司董事會收到華能國際電力開發公司(持有公司36.05%的股份)《關於在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增加臨時提案的函》，推薦張粒子女士作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並提請將《選舉張粒子女士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臨時提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董事會將該臨時提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該項議案為普通決議案。此外，由於李福興先生近日向公司提交《申請撤銷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的函》，李先生提出因個人原因，其不再參加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選舉，申請撤銷其作為第八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候選人資格，不再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說明其與公司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辭任獨立董事候選人的事項需要提請股東注意，因此《選舉李福興先生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子議案將不再向臨時股東大會提交審議。

以下為張粒子女士的個人簡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粒子，51歲，現任華北電力大學教授、校長助理、現代電力研究院常務副院長。曾任華北電力學院北京研究生部、北京動力經濟學院副教授、副系主任，華北電力大學教授、系主任。畢業於華北電力學院電力系統及其自動化專業，博士學位。

本公司建議委任張女士為獨立執行董事，任期三年。張女士每年稅前的董事袍金為人民幣7.4萬元。除上述以外，張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張女士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列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張女士並無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載有(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張粒子女士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臨時提案之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補充通知」)，連同第二份臨時股東大會委託代理人表格(「第二份委託代理人表格」)預計將於2014年9月2日寄發予本公司H股股東。

H股股東務請按照第二份委託代理人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有關填妥及交回第

二份委託代理人表格之特別安排亦已載於補充通知內。委任或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注意當中所載之特別安排。

承董事會命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杜大明
公司秘書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包括：

曹培璽(執行董事)
黃龍(非執行董事)
李世棋(非執行董事)
黃堅(非執行董事)
劉國躍(執行董事)
范夏夏(執行董事)
單群英(非執行董事)
郭洪波(非執行董事)
徐祖堅(非執行董事)
謝榮興(非執行董事)

邵世偉(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聯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振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戚聿東(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守文(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